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五华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4398043974J

法定代表人：张祝平 职务：局长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康华一巷 34 号

受委托单位（乙方）：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47564539900

法定代表人：沈超华 职务：中心主任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大坝华兴北路

为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规定，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决定依法委托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承担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工作（不含行政强制）。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是五华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具有熟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监督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规定受委托组织应具备的条件。现通过本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三) 部门规章

1.《消毒管理办法》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二、委托执法的事项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事项

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不含行政强制）。

(二) 委托执法权限

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受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对五华县县域内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

规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不含行政强制）。

三、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

1.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2.对受委托组织因违法执法造成损害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后，依法追究受委托组织责任。

3.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组织受委托组织的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指导、协助受委托组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事项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3.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以及委托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委托机关制定的相关制度，重大执法事项须报告委托机关，由委托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7.对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8.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受委托组织应向委托机关提供完整的案卷材料。

9.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事项实施行政执法，或者存在重大过失而造成损害引起的行政赔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10.受委托组织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委派合同工或者临时工实施行政执法。

11.其他依法依规履行的职责。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祝平



受托单位：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公

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6 日